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 1. -8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列 114 偵 35908 字第 51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ZAW LIN 偽造文書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5908 號偽造文書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ZAW LIN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列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張良鏡 決行